

# 桂林市生态环境局

市环秀审〔2024〕1号

## 关于《中隐路加油站和公交场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桂林市秀涌石油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中隐路加油站和公交场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属新建，属于二级加油站，位于桂林市秀峰区琴潭道以西、中隐路以南，秀峰消防支队以东，占地面积 $3570.3\text{m}^2$ ，建筑面积 $1068.75\text{m}^2$ ，站内建构物由加油区罩棚、站房等组成（其中，站房一层为加油站管理用房，配套建设有公厕及辅助用房；二层及三层为公交场站管理用房）。项目储罐区设地埋式储油罐5个，其中92#汽油罐2个（每个 $40\text{m}^3$ ，共 $80\text{m}^3$ ）、95#汽油罐1个（ $30\text{m}^3$ ）、98#汽油罐1个（ $20\text{m}^3$ ）、0#柴油罐1个（ $40\text{m}^3$ ，柴油罐容积折半计入，计 $20\text{m}^3$ ），油罐总容积共计 $150\text{m}^3$ ；本站设10台四枪加油机，共40支加油枪（其中，柴油加油枪10支、汽油加油枪30支）。项目周边概况：加油站东面临琴潭道，东面隔琴潭道约50m处为荣

和林溪府·榕书苑小区（沿路一二层为商户，三至顶楼为住户），东面100m处为中隐小学；南面临巾山东路，南面隔巾山东路30m处为清华园小区；西面紧邻秀峰消防支队，西北侧20m处为秀峰消防支队宿舍；北面为中隐路，隔中隐路60m处为中隐山，西北面180m处为安居小区。项目总投资6800万元，环保投资约205.8万元，占总投资额的约3%。项目备案代码：2303-450302-04-01-600402。另为配合桂林市公共交通建设，站房二层及三层租用给桂林市公交集团作为管理用房，加油站内建设有公交场站，设有公交停车位9个（充电车位2个）。

## 二、对《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污染防治措施意见

该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不利环境影响可以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局同意《报告表》中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 三、项目在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应结合《报告表》的要求，重点做好如下环境保护工作

### （一）水污染防治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施工期：冲洗废水经沉淀后处理后回用于场地洒水抑尘不外排；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经收集后排入东面的琴潭道市政污水管网。

运营期：生活污水及冲洗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初期雨水经雨水沟收集到隔油池处理去除浮油后，上清液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

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将油罐区、卸油区、加油区设置为重点防渗区，除绿化带以外的其它区域为一般防渗区。

## （二）废气污染防治

施工期：要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落实好建筑工地 9 个 100% 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并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同时，施工单位须使用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标准的运输车辆，并做好防漏措施，减少建筑材料运输过程中的洒漏。

运营期：对加油站卸油、储油和加油时排放出的挥发烃类有机污染物采用以密闭收集为基础的油气回收方法进行控制，尽量减少对周边的影响。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

## （三）噪声污染防治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采取建设隔声围墙、使用商品混凝土、尽量采用低噪音设备和加强施工设备的隔声减震等措施降低施工过程中的噪声源，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同时，合理安排各类施工机械的工作时间，禁止夜间（22:00~06:00）、午休时间（12:00~14:00）进行施工。

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及 4 类标准限值要求，其中敏感点项目西北侧 20m 秀峰消防支队宿舍楼、南面 30m 清华园

小区居民楼、东面 50m 荣和林溪府榕书苑小区居民楼噪声排放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夜间  $\leq 50$  dB(A))。项目须采用高效低噪音的机械设备,各大型设备应采用减振台座、弹簧减振器或橡胶减振垫减振降噪并加强对周围的绿化。同时,对出入站内的机动车采取严格管理,车辆进站时须减速、禁止鸣笛,加油时车辆须熄火及平稳启动等。

#### (四)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施工期:施工场地应设临时垃圾桶和垃圾箱,对产生的施工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对于一般建筑垃圾和废包装材料,分类收集后尽可能的回收再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建筑垃圾送至指定的建筑垃圾堆放点存放。

运营期: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收运处理,做到日产日清。隔油池中的含油污泥和储油罐残渣属于危险固废,须妥善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并按要求做好相关标识,定期交由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 (五) 环境风险防控

制定突发事故应急预案,落实好《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认真制定并落实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如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必须立即采取措施减轻污染,并及时向环境监察部门报告。

#### (六) 公众参与

主动做好项目公众参与工作,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采纳公众的合理意见,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 四、严格落实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照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自主验收并公示验收报告，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并将纸质版验收报告及电子版送我局备案，接受监督。需依法取得排污许可等相关行业许可的应依法办理。

#### 五、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中的一项及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 六、其它事项

项目如应满足自然资源、应急管理、人防、园林、交通、文物、保密、通讯、水利、市政、教育、体育、卫健等各项法律、法规、规章、规范、规定要求的，请按规定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手续。



(信息是否公开：主动公开)